



# WECON HOLDINGS LIMITED

##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 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白色委任代表表格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白色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或倘並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計劃安排(「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p>「動議：</p> <p>(A) 待及緊隨第1項決議案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原先的數額；</p> <p>(B)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及</p> <p>(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p>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數目，則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之名義所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委任代表委任及指示及／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列請求。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提供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委任代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